

Microsoft License Terms

MICROSOFT 軟體授權條款

MICROSOFT SQL SERVER 2019 STANDARD

本授權條款是貴用戶與 Microsoft Corporation (或其關係企業) 之間簽訂的合約。它們適用於上述軟體，包括貴用戶取得軟體所用的媒體 (如果有的話)，本條款亦適用於任何 Microsoft 服務或軟體更新 (但若此等服務或更新隨附新的或額外的條款則除外，這類情況下該等不同條款預期適用，不更改 貴用戶或 Microsoft 對預先更新之軟體或服務的相關權利)。若 貴用戶遵守本授權規定，即可就經適當授權之每一伺服器享有以下權利。軟體一經使用，即表示 貴用戶接受這些條款。若 貴用戶不接受這些授權條款，請不要使用軟體。在此情況下，請將軟體退還給原零售商以取得退款或折讓。如果 貴用戶無法向原零售商取得退款，請連絡 **Microsoft** 或當地 **Microsoft** 關係企業，以取得 **Microsoft** 退款原則的相關資訊。請瀏覽www.microsoft.com/worldwide。在美國及加拿大地區，請致電 (800) MICROSOFT 或瀏覽www.microsoft.com/info/nareturns.htm。

重要通知：舊版 SQL SERVER 自動更新。若本軟體安裝在執行 SQL Server 2019 之前的任何 SQL Server 支援版本 (或其中任何元件) 之伺服器或裝置上，本軟體會自動更新並將這些版本的特定檔案或功能取代成本軟體的檔案。此功能無法關閉。移除這些檔案可能會在軟體中造成錯誤，且原始的檔案是無法還原的。若於正在執行此等版本的伺服器或裝置上安裝本軟體，表示 貴用戶同意所有該等版本以及在該伺服器或裝置上執行之 SQL Server 的拷貝 (包括其中任一軟體的元件) 中的這些更新。

1. 概觀。

1.1 軟體。軟體包括：

- 伺服器軟體；
- 僅可直接配合伺服器軟體使用，或間接透過其他額外軟體使用之額外軟體。

1.2 授權模式。軟體的授權根據得為以下兩者之一：

- 核心授權模式 – 伺服器中實體及/或虛擬核心數目；或

- 伺服器 + 用戶端 – 執行伺服器軟體之作業系統環境 (OSE) 的數目，以及存取伺服器軟體執行個體之裝置及使用者的數目。

1.3 授權用語。

- 執行個體**。貴用戶藉由執行軟體之安裝程式或安裝程序所建立者，即為軟體之「執行個體」。貴用戶也可以複製現有的執行個體以建立軟體的執行個體。本合約中所稱之「軟體」，亦包含軟體之「執行個體」。

- 執行個體的執行**。貴用戶「執行軟體執行個體」係指貴用戶將其載入記憶體，並執行其一項或多項指令。執行後，執行個體會被視為執行中 (無論其指示是否繼續執行) 直到從記憶體移除該執行個體為止。

- 作業系統環境 (以下稱「OSE」)**。「作業系統環境」或「OSE」係指：

(i)全部或部分的作業系統執行個體、或是全部或部分的虛擬 (或以其他方式模擬之) 作業系統執行個體，可具有單獨的機器識別 (主要電腦名稱或類似的唯一識別碼) 或單獨的管理權限；

(ii)設定在上述定義之作業系統執行個體或其部分上執行的應用程式執行個體 (如果有的話)。

實體硬體系統可能具備下列其中一個或兩個項目：

- 一個實體作業系統環境；
- 一或多個虛擬作業系統環境。

實體作業系統環境是設定成直接在實體硬體系統上執行。用於執行硬體虛擬化軟體或用於提供硬體虛擬化服務 (例如：Microsoft 虛擬化技術或類似技術) 的作業系統執行個體，視為實體作業系統環境的一部分。

虛擬作業系統環境則是設定在虛擬 (或以其他方式模擬的) 硬體系統上執行。

- 伺服器**。所謂的伺服器，就是可以執行伺服器軟體的實體硬體系統。硬體分割或刀鋒則視為個別的實體硬體系統。

- 實體核心**。實體核心是實體處理器中的核心。實體處理器包含一個或多個實體核心。

- 硬體執行緒**。硬體執行緒是實體處理器中的實體核心或超執行緒。

- 虛擬核心**。虛擬核心是虛擬 (或以其他方式模擬之) 硬體系統中處理功能的單位。虛擬核心是一個或多個硬體執行緒的虛擬代表。虛擬 OSE 會使用一個或多個虛擬核心。

- 指定使用權**。指定授權就是如以下所述將該授權指定給伺服器、裝置或使用者。

2. 核心授權模式的使用權利。

2.1 授權伺服器。在伺服器上執行伺服器軟體的執行個體之前，貴用戶必須判斷所需的軟體授權數目並將這些授權指定至該伺服器，如下所述。

2.2 決定所需的授權數目。貴用戶擁有兩種授權選項：

(a) 伺服器上的實體核心。貴用戶得根據伺服器上的所有實體核心進行授權。若貴用戶選擇此選項，所需的授權數目等於伺服器上的實體核心數目，且每一處理器至少須有四個授權。

(b) 個別的虛擬 OSE。貴用戶得根據貴用戶用以執行伺服器軟體之伺服器內的虛擬 OSE 來進行授權。若貴用戶選擇此選項，則對貴用戶用以執行伺服器軟體的每個虛擬 OSE 而言，所需的授權數目等於虛擬 OSE 中的虛擬核心數目，且每一虛擬 OSE 至少須有四個授權。此外，若這些虛擬核心中有任何一個隨時對應至一個以上之硬體執行緒，則貴用戶必須為對應至該虛擬核心之每個額外的硬體執行緒取得授權。該等授權計數需符合每一虛擬 OSE 四個授權的最低需求。

2.3 將所需要的使用權數目指派至伺服器。

(a) 初次指定。在決定伺服器所需的軟體授權數目之後，貴用戶必須將該數目的授權指定至該伺服器。接受指定授權的伺服器即視為該等授權的「授權伺服器」。貴用戶不得將某一授權指定給一個以上的伺服器。硬體磁碟分割或刀鋒將視同獨立的伺服器。

(b) 重新指派。貴用戶得重新指定授權，惟不得在其最近一次指定作業的 90 日內進行。若貴用戶因永久性硬體故障而淘汰接受指定授權的授權伺服器，則可以立即重新指定授權。如果貴用戶重新指定授權，則接受重新指定授權的伺服器將成為該授權的新授權伺服器。

2.4 執行伺服器軟體的執行個體。貴用戶執行伺服器軟體之執行個體的權利，將依決定所需軟體授權數目時所選擇的選項而有所不同。

(a) 伺服器上的實體核心。 依第 2.2(a) 節所提供內容，針對 貴用戶已指定必要授權數目的每部伺服器， 貴用戶有權在該授權伺服器上之實體 OSE 中，執行任何數量之伺服器軟體執行個體。

(b) 個別的虛擬 OSE。 依第 2.2(b) 節所提供內容，針對接受 貴用戶已指定其必要授權數目的每個虛擬 OSE， 貴用戶有權在該虛擬 OSE 中，執行軟體的任何執行個體數目。

2.5 執行其他軟體的執行個體。貴用戶可在不限數量之裝置上的實體或虛擬 OSE 中，執行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下列其他軟體不限數量之執行個體。貴用戶僅得將額外軟體直接與伺服器軟體搭配使用，或間接透過其他額外軟體來使用額外軟體。

- Data Quality Client

- SQL 用戶端連接性 SDK

- 用戶端工具 SDK

- 用戶端工具回溯相容性

- 用戶端工具連接性

- Distributed Replay Client

- Distributed Replay Controller

2.6 於 貴用戶之伺服器或存放媒體上建立並儲存執行個體。貴用戶對所取得的每份軟體授權擁有以下所列額外權利。

(a) 建立不限數量之伺服器軟體和額外軟體的執行個體。

(b) 在任何伺服器或存放媒體上存放伺服器軟體和額外軟體的執行個體。

(c) 建立及存放伺服器軟體和其他軟體的執行個體，但僅用來履行 貴用戶依據上述任何軟體使用權執行伺服器軟體執行個體的權利 (例如， 貴用戶不得將執行個體散布予第三人)。

2.7 不需任何用戶端存取使用權 (CAL) 即可存取。根據此核心授權模式， 貴用戶不需要為使用者或裝置取得 CAL 以存取 貴用戶的伺服器軟體之執行個體。

3. 伺服器 + 用戶端存取使用權模式之使用權利

3.1 將使用權指派至伺服器。

(a)初次指定。在貴用戶依據軟體使用權執行任何伺服器軟體的執行個體前，必須先將該使用權指定給貴用戶的其中一部伺服器。該伺服器將視同該等授權的「授權伺服器」。貴用戶不得將相同的授權指定給一部以上之伺服器，但是可以將其他軟體授權指定給相同的伺服器。硬體分割或刀鋒則視為個別的伺服器。

(b)重新指定。貴用戶得重新指定軟體授權，但是不能在最近一次指定作業的 90 天內進行。如貴用戶因永久性硬體故障而淘汰授權伺服器，則可以立即重新指派軟體使用權。如果貴用戶重新指定授權，則接受重新指定授權的伺服器將成為該授權的新授權伺服器。

3.2 執行伺服器軟體的執行個體。針對 貴用戶指定給伺服器的每個軟體授權， 貴用戶得隨時在授權伺服器上的單一實體或虛擬 OSE 中執行伺服器軟體的任何執行個體數目。

3.3 執行其他軟體的執行個體。貴用戶可在不限數量之裝置上的實體或虛擬 OSE 中，執行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下列其他軟體不限數量之執行個體。貴用戶僅得將額外軟體直接與伺服器軟體搭配使用，或間接透過其他額外軟體來使用額外軟體。

- Data Quality Client

- SQL 用戶端連接性 SDK

- 用戶端工具 SDK

- 用戶端工具回溯相容性
- 用戶端工具連接性
- Distributed Replay Client
- Distributed Replay Controller

3.4 於貴用戶之伺服器或存放媒體上建立並儲存執行個體。貴用戶對所取得的每份軟體授權擁有以下所列額外權利。

- (a) 建立不限數量之伺服器軟體和額外軟體的執行個體。
- (b) 在任何伺服器或存放媒體上存放伺服器軟體和額外軟體的執行個體。
- (c) 建立及存放伺服器軟體和其他軟體的執行個體，但僅用來履行 貴用戶依據上述任何軟體使用權執行伺服器軟體執行個體的權利 (例如， 貴用戶不得將執行個體散布予第三人)。

3.5 用戶端存取使用權 (以下稱「CAL」)。

- (a) 初次指定 CAL。貴用戶必須為直接或間接存取 貴用戶之伺服器軟體執行個體的每個裝置或每位使用者，取得並指定適當的 SQL Server 2019 CAL。硬體磁碟分割或刀鋒型伺服器會被視為獨立的裝置。
 - 經授權可執行伺服器軟體執行個體的任何伺服器，均不需要 CAL。
 - 如果只有兩個以下的裝置或兩名以下的使用者會存取貴用戶的伺服器軟體執行個體，且其目的僅限於管理這些執行個體，則貴用戶不需要為其取得 CAL。
 - 貴用戶的 CAL 允許存取伺服器軟體較早版本的執行個體，但無法存取較新版本的執行個體。若貴用戶存取的執行個體是較早版本，貴用戶亦得使用該版本對應的 CAL。

(b)CAL 之類型。有兩種類型之 CAL：一種針對裝置，另一種則是針對使用者。每一個裝置 CAL 可允許任何使用者使用單一部裝置，存取貴用戶授權伺服器上的伺服器軟體執行個體。每份使用者 CAL 則允許一名使用者，使用任何裝置存取授權伺服器上的伺服器軟體執行個體。貴用戶得使用裝置和使用者 CAL 的組合。

(c)重新指定 CAL。 貴用戶得

- 將裝置 CAL 從某一部裝置永久重新指派給另一部裝置，或將使用者 CAL 從某位使用者永久重新指派給另一位使用者；或
- 在第一部裝置無法使用時，暫時將裝置 CAL 重新指派給某一部替代裝置，或是在使用者缺席時，暫時將使用者 CAL 重新指派給某一位臨時員工。

4. 其他授權要件及/或使用權利。

4.1 替代版本。貴用戶得建立、儲存及使用任何較早版本、較低版本或較低版本之較早版本的執行個體，以取代許可的執行個體。

本合約適用於 貴用戶對上述其他版本的使用方式。若較早版本軟體包含的元件未涵括在本合約中，則與較早版本軟體之該些元件相關聯的條款將適用於該元件之使用。Microsoft 並無義務對 貴用戶提供軟體之較早版本或不同版本。

軟體可能會包含一種以上之版本，例如 32 位元和 64 位元版本。針對 貴用戶已獲准建立、儲存並執行的每個軟體執行個體， 貴用戶得使用任一版本。

4.2 執行個體之數目上限。貴用戶所使用之軟體或硬體可能限制可在伺服器之實體或虛擬 OSE 中執行的伺服器軟體執行個體數目。

4.3 多工。 貴用戶用於以下作業的硬體或軟體：

- 共用連線，
- 轉送資訊；或
- 減少直接存取或使用軟體之裝置或使用者數量

(有時亦稱為「多工」或「共享」)，並不會減少貴用戶所需之任何類型的授權總數。

4.4 伺服器軟體不得分開使用。除非獲得明確許可，否則 貴用戶不得在單一授權下將伺服器軟體分開用於一個以上的 OSE。即使 OSE 位於相同的實體硬體系統上，這項限制仍然適用。

4.5 SQL Server Reporting Services 地圖報表項目。 SQL Server Reporting Services 地圖報表項目可能會使用 Bing 地圖服務。貴用戶僅可使用透過 SQL Server Reporting Services 報表地圖項目內之 Bing 地圖服務提供的內容，包括地理編碼。貴用戶對 Bing 地圖服務之使用亦受 Microsoft Bing 地圖服務與 MapPoint Web 服務終端使用者使用條款，及位於<http://go.microsoft.com/?linkid='9710837'>之內嵌地圖服務使用條款和位於<http://go.microsoft.com/fwlink/?LinkID='248686'>之 Microsoft 隱私權聲明所約束。

4.6 巨量資料叢集 (BDC)。貴用戶必須是擁有軟體保證的大量授權客戶，方能使用 BDC 功能。若 貴用戶尚未自 Microsoft 或其授權經銷商取得有效之 BDC 使用權，則 貴用戶不得使用 BDC。如需授權 BDC 的相關資訊，請參閱：<https://go.microsoft.com/fwlink/?linkid='2102541'>

4.7 包含之 Microsoft 程式。軟體包括<https://go.microsoft.com/fwlink/?linkid='2102146'>所列表之其他 Microsoft 程式。Microsoft 僅基於方便理由而將這些程式提供予 貴用戶，且這些程式係依其個別的條款及政策提供授權及支援。貴用戶僅得將這些程式與這裡的授權軟體搭配使用。如果 貴用戶不同意該等程式之授權條款，即不得使用這些程式。

4.8 字型元件。當軟體正在執行時，貴用戶得使用其字型顯示並列印內容。貴用戶僅能：

- 在字型內嵌規定的限制下，於內容中內嵌字型；以及
- 將之暫時下載至印表機或其他輸出裝置上，以協助列印內容。

5. 第三方廠商軟體。軟體可能包含第三方應用程式，這些應用程式是根據本合約或其條款授權給貴用戶。第三方應用程式的授權條款、聲明及認知 (如果有的話) 可於 <http://aka.ms/thirdpartynotices> 或隨附的聲明檔中存取。即使此等應用程式受其他合約所拘束，在相關法律所允許的範圍內，亦適用下述免責聲明和損害賠償之限制及排除。
6. 產品金鑰。安裝或存取軟體時，必須使用金鑰。貴用戶需對指定予貴用戶之金鑰使用負責。貴用戶不得與第三方共用金鑰。貴用戶不得使用指定予第三方的金鑰。
7. 資料收集。本軟體得蒐集和 貴用戶相關及和 貴用戶使用本軟體相關之資訊，並傳送給 Microsoft。Microsoft 得運用此資訊提供服務，並以此改善 Microsoft 的產品和服務。貴用戶選擇不接受之權利 (若有的話) 詳述於產品文件中。本軟體內部分功能得啟用資料蒐集功能，向存取或使用軟體之貴用戶的應用程式使用者蒐集資料。若貴用戶使用這些功能來啟用應用程式中的資料蒐集，貴用戶必須遵守相關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必要的使用者同意，以及維護會準確地將貴用戶如何使用、蒐集及共向其資料的方式通知使用者之重大隱私權政策。貴用戶可於產品文件和 Microsoft 隱私權聲明 (位於 <https://go.microsoft.com/fwlink/?LinkId='521839'>) 中進一步了解 Microsoft 資料蒐集與使用的相關資訊。貴用戶同意遵守 Microsoft 隱私權聲明之所有適用條件，包括 SQL Server 隱私權增補條款：<http://go.microsoft.com/fwlink/?linkid='868444'>
8. 效能評定測試。貴用戶必須取得 Microsoft 事先書面同意，才能將軟體之任何基準測試結果揭露予第三方。
10. 更新程式。本軟體會定期檢查更新，同時為貴用戶下載及安裝更新。貴用戶只應從 Microsoft 或授權來源取得更新。Microsoft 可能需要更新貴用戶之系統或提供更新予貴用戶。貴用戶同意在沒有任何其他通知的情況下接受這些自動更新。更新可能並不包含或支援所有現有的功能、服務或周邊裝置。
11. 授權範圍。軟體係授權使用，而非出售賣斷。Microsoft 保留所有其他權利。除非有其他相關法律賦予貴用戶超出本合約限制的其他權利，否則貴用戶不得 (且沒有權利)：

- 規避僅允許貴用戶以特定方式使用軟體之任何技術限制；

- 還原工程、解編與反向組譯軟體；
- 於軟體內移除、最小化、封鎖或修改任何 Microsoft 或其供應商之聲明；
- 以任何違法或會建立或傳播惡意程式碼的方式使用軟體；
- 共用或散布軟體
- 將軟體發佈給其他人進行複製，包括軟體中的任何應用程式開發介面；
- 分享或另行散布使用軟體 Data Mapping Services 功能所建立之文件、文字或影像；
- 出租、租賃或出借軟體；或
- 將本軟體作為託管式解決方案供他人使用。

存取任何裝置上伺服器軟體的權利，並未賦予貴用戶任何權利，得行使該裝置之軟體或裝置中的 Microsoft 專利權或其他 Microsoft 智慧財產權。

12. 備份拷貝。貴用戶得製作一份軟體媒體備份拷貝。這份備份拷貝僅得用來建立軟體的執行個體。
13. 文件。任何有權存取 貴用戶電腦或內部網路的人，均可為了 貴用戶內部參考之用，而複製及使用該說明文件。
14. 禁止轉售之軟體。貴用戶不得銷售標示有「禁止轉售」(「NFR」或「Not for Resale」) 的軟體。
- 15. 移轉予第三人。**若貴用戶於歐洲經濟區 (EEA) 取得軟體並僅向位於 EEA 之內的其他人士或實體移轉該軟體，則本章節之條款將不適用於貴用戶。若是此情況，則與移轉軟體及軟體使用權相關之任何行為，必須遵守相關法律。軟體的第一位使用者得將軟體與本合約一併直接移轉予第三人。在移轉之前，該當事人必須先同意這份合約適用於軟體的移轉及使用。移轉必須包括軟體與授權證明標籤。第一位使用者不得保留軟體的任何執行個體，除非該使用者保留了另一個軟體授權。第一位使用者不得保留軟體的任何執行個體，除非該使用者保留了另一個軟體授權。若散布權利已用完，則本合約之任何內容均無法禁止在相關法律所許可的範圍內進行之軟體移轉。

16. 出口限制。 貴用戶必須遵守適用於軟體的一切本國及國際出口法令規定，包括目的地限制、最終使用者限制和最終使用用途限制。有關出口限制的更多資訊，請訪問<http://aka.ms/exporting>。
17. 支援服務。Microsoft 會提供軟體的支援服務，詳情請瀏覽 www.support.microsoft.com/common/international.aspx。
18. 整份合約。本合約以及 Microsoft 得為增補程式、更新程式或第三方應用程式提供之任何其他條款構成本軟體之整份合約。
19. 解決爭議之相關法律及地點。若 貴用戶在美國或加拿大取得軟體，本合約之解釋或任何違反本合約所衍生的索賠及所有其他索賠 (包括消費者保護法、不公平競爭法和侵權行為之索賠)，無論是否有法規牴觸產生，均應以 貴用戶所居住之州/省 (或 貴公司之主要營業所在地點) 的法律為準據法。若 貴用戶在美國以外的國家/地區取得軟體，則本合約應以 貴用戶所在之國家/地區法律為準據法。若在美國聯邦管轄範圍之內，貴用戶及 Microsoft 同意法院審理之所有爭議均以美國華盛頓州國王郡 (King County) 之聯邦法院為專屬管轄權及法庭地。若未規範，貴用戶及 Microsoft 同意法院審理之所有爭議均以美國華盛頓州國王郡 (King County) 之初審法院 (Superior Court) 為專屬管轄權及法庭地。
20. 法律效力。本合約敘述了特定的法律權利。貴用戶所在州/省或國家/地區的法律可能會賦予貴用戶其他權利。此外，貴用戶向其取得軟體的當事人可能也會提供相關的權利。如貴用戶所在州/省或國家/地區法律不允許，則本合約無法改變貴用戶所在州/省或國家/地區法律賦予貴用戶的權利。
21. 消費者權利；各地區差異。本合約敘述了特定的法律權利。貴用戶所在州/省或國家/地區的法律可能會賦予貴用戶其他權利，包括消費者權利。除貴用戶與 Microsoft 之關係外，貴用戶取得軟體的單位可能也會提供相關的權利。若貴用戶所在州/省或國家/地區的法律不允許，則本合約無法改變貴用戶的上述其他權利。例如，若 貴用戶在下列其中一個國家/地區取得軟體，或具強制性之國家/地區法律適用，則亦適用下列條款：

a) 澳洲。貴用戶依據澳洲消費者法律 (Australian Consumer Law) 享有法定保證，本合約並無意圖影響這些權利。

b) 加拿大。若 貴用戶是在加拿大境內取得本軟體，得關閉自動更新功能、中斷裝置之網路連線 (當重新連接網路時，軟體將繼續檢查並安裝更新)，或解除安裝本軟體，以停止接收更新。若有產品文件，當中可能詳述如何關閉特定裝置或軟體之更新。

c) 德國與奧地利。

i. 瑕疵擔保。取得正確授權的軟體將會大致依照軟體隨附的 Microsoft 說明手冊執行。但 Microsoft 不為授權軟體提供契約保證。

ii. 賠償責任限制。若為蓄意行為、重大過失、依產品責任法提出之索賠，或造成個人傷亡或實體傷害，Microsoft 將依成文法賠償。

根據前述第 ii 款，只有在 Microsoft 違反重大合約義務、違反可助本合約實現之履約、違反行為危及本合約之目的，以及違反任何當事人持續信賴之合約遵循 (亦稱為「基本義務」) 的情況下，Microsoft 方得擔負輕過失賠償責任。至於其他的輕微過失，Microsoft 概不擔負相關過失賠償責任。

22. 損害責任之限制與排除。貴用戶僅能就直接損害且以貴用戶購買軟體所支付之金額為上限，請求 MICROSOFT 及其供應商負擔損害賠償責任。貴用戶無法就其他損害 (包括衍生性損害、利潤損失、特殊損害、間接損害或附隨性損害) 請求損害賠償。

這項限制適用於

- 與軟體、服務、第三方廠商網站上的內容 (包括程式碼) 或第三方廠商程式相關的任何事項；
- 在相關法律許可的範圍之內，因為違反合約、瑕疵擔保、保證或條件、無過失責任、過失或其他侵權行為所主張的訴訟案件。

即使是下列情況，這項限制仍然適用

- 軟體之修復、替換或退款無法完全賠償 貴用戶所遭受之損失；或
- Microsoft 已知悉或應知悉此等損害發生的可能性。

美國境內的某些州並不允許對隨附性或衍生性損害加以排除或限制，因此上述限制或排除規定可能並不適用於貴用戶。此外，貴用戶所在國家/地區可能也不允許排除或限制附隨性、衍生性損害或其他損害，因此這些情況也可能不適用於貴用戶。

有限瑕疵擔保責任

Microsoft 保證，取得正確授權的軟體將會大致依照軟體隨附的 Microsoft 說明手冊執行。但本有限瑕疵擔保責任並不涵蓋由 貴用戶所造成、因 貴用戶未遵守指示而產生，或因超出 Microsoft 可合理控制之事件所引起的問題。有限瑕疵擔保責任期間是從第一位使用者取得 貴用戶的軟體拷貝當天起算為期一年。本有限瑕疵擔保同時適用貴用戶在這一年期間內，從 Microsoft 取得的任何增補程式、更新程式或替代軟體，但其瑕疵擔保期間僅是這一年期間的剩餘期間或 30 日 (以較長者為準)。移轉軟體並不會延長有限瑕疵擔保責任。

Microsoft 不提供其他明示擔保、保證或條件。Microsoft 排除一切默示擔保及條件，包括適售性、符合特定目的及未侵權的默示擔保。若貴用戶所在地區的法律禁止排除默示擔保，則任何默示擔保、保證或條件僅在這段有限瑕疵擔保責任的期間內有效，同時在貴用戶所在地區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若貴用戶所在地區法律規定的有限瑕疵擔保責任期間，比本合約規定的期間來得長，則以較長的有限瑕疵擔保責任期間為準，但貴用戶只能享有本合約所允許的救濟權。

如果 Microsoft 違反其有限瑕疵擔保責任，將自行決定：(i) 免費修復或更換軟體，或 (ii) 接受連同伺服器一併退貨的軟體 (或選擇預先安裝軟體的 Microsoft 品牌裝置)，並退還貴用戶先前支付的金額 (如果有的話)。這些是貴用戶就違反本有限瑕疵擔保責任時所享有的全部救濟權。本有限瑕疵擔保責任授予貴用戶特定之法律權利，且根據美國各州及各國家/地區之法律，貴用戶亦可能享有其他權利。

除 Microsoft 可能提供的任何維修、替換或退款之外，貴用戶不能就任何其他損害或其他救濟權，包括利潤損失或直接、衍生性、特殊性、間接或附隨性損害，依據此有限瑕疵擔保責任、本合約之任何部分或任何理論，請求損害賠償。即使修復、替換或退款無法完全賠償貴用戶的損失，或 Microsoft 已知悉或應知悉此等損害發生的可能性，本合約中的損害排除及救濟權限制規定仍適用，即使任何救濟權未能達到其基本目的，亦然。某些州/省及國家/地區不允許排除或限制附隨性、衍生性或其他損害，因此上述限制或排除規定可能並不適用於貴用戶。即使本合約不允許貴用戶就損害向 Microsoft 請求損害賠償，但如果貴用戶的當地法律許可，則貴用戶要求的損害賠償金額不得超過貴用戶針對軟體所支付的金額 (或者，若貴用戶是免費取得軟體，則上限為 50 美元)。

瑕疵擔保程序

如需服務或退款，貴用戶必須提供一份購買證明的拷貝，並遵守 Microsoft 的退貨政策，政策可能要求貴用戶解除安裝軟體並將軟體退還給 Microsoft，或退還預先安裝軟體的整個 Microsoft 品牌裝置；裝置需貼有內含產品金鑰的真品證明書標籤 (假如連同裝置提供)。

1. **美國和加拿大**。關於如何就在美國或加拿大境內購買的軟體申請退款，請透過以下電話、地址或網址與 Microsoft 連絡，以取得有限瑕疵擔保責任服務的資訊：電話為 (800) MICROSOFT；地址為 Microsoft Customer Service and Support, One Microsoft Way, Redmond, WA 98052-6399；或造訪 (aka.ms/nareturns)。
2. **歐洲、中東地區和非洲**。若貴用戶是在歐洲、中東地區或非洲取得軟體，則有限瑕疵擔保責任是由 Microsoft Ireland Operations Limited 提供。若要依據此有限瑕疵擔保責任提出索賠，貴用戶必須聯絡 Microsoft Ireland Operations Limited, Customer Care Centre, Atrium Building Block B, Carmanhall Road, Sandyford Industrial Estate, Dublin 18, Ireland；或是聯絡貴用戶所在國家/地區的 Microsoft 關係企業 (aka.ms/msoffices)。
3. **澳洲**。若貴用戶想要針對在澳洲購買的軟體提出索賠，請透過電話 (13 20 58) 或以下地址與 Microsoft 連絡：Microsoft Pty Ltd, 1 Epping Road, North Ryde NSW 2113 Australia。
4. **其他國家/地區**。若貴用戶是在其他國家/地區取得軟體，請連絡貴用戶所在國家/地區的 Microsoft 關係企業 (aka.ms/msoffices)。